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6〕1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应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15号）要求，现就中等职业学校（含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院校，下同）学生的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保学籍、资助数据真实准确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中职学生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以下简称新中职资助系统）已全面上线。根据教育部要求，决定于2016年春季学期全面应用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同时停用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

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数据是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预决算的依据。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资助和教育信息化等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坚持网上审核与实地核实相结合，全面开展以学生身份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数据审核工作，重点加强对招收的其他省份一年制成人中专学生、“在籍不在校”“双重学籍”、大龄人群、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是否及时处理异动及流失学生信息等的工作，确保系统学生名单与在校生实际情况零差别，坚决杜绝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加大检查和监管力度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要定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我厅将每学期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要检查学校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与学籍系统、资助系统人数是否一致，看是否存在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财政资金情

况；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程序，看助学金发放过程是否规范；检查学校资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提取、使用情况，看是否足额提取、足额发放；检查学校学籍和学生资助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看学校对学籍和资助工作重视程度等。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直接责任；学校的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数据质量和监管负领导责任。对故意虚报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的，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涉及的违规学校，采取通报批评、核减项目等措施。

三、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职成厅函〔2016〕14号、15号文件要求，结合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教职成〔2015〕7号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鲁教职发〔2016〕1号印发）要求，组织力量开展自查工作，主要进行学籍信息核查和资金管理规范的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检查在学生资助过程中，是否存在学籍数据作假、双重学籍、虚报冒领以及权力寻租等问题。其中，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5年12月提供的中职免学费和助学金疑似问题数据，要进行重点核查。我厅将视情况组织抽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自查和整改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于2016

年4月25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报我厅职业教育处、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一）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省级中职教育管理权限的通知》（鲁政字〔2014〕190号）要求，省级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权限下放到各设区市，我厅不再给原省级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下达面向全省的招生计划。在原省级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其驻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文件、学校招生简章后，相关市教育行政部门应配合学校做好在当地的招生工作。

（二）新设、更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新中职学生系统、新中职资助系统新设账户或更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2011〕6号）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跨省转学业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联网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44号）办理。

（四）“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学生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留级、参军等，由我厅办理相关手续，学校需提供报告并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学生个人申请、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退学手续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印

发)办理,不需我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程序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其中,对转学、转专业严格控制,以保证专科阶段培养的适当规模及贯通培养质量。

在工作过程中若有问题,请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资助中心联系。联系人:职业教育处 王志刚 (0531)81916538, 邮箱: sdedu_zcj@126.com; 学生资助中心 李绍峰 (0531)81676751, 邮箱: sdzizhu000@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应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4月11日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16〕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应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中职学生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以下简称新中职资助系统)已全面上线。目前,新中职学生系统与新中职资助系统运行平稳,实现了数据共享,系统功能基本满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春季学期全面应用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同时停用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负其责,确保全面应用新系统

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是国家教育信息系统的重

要组成部分,是管理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的重要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要切实履行新系统应用的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协助机制。通过建设和全面应用两个新系统,实现中职资助管理与学籍信息准确对接和共享。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资助管理和教育信息化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推进新系统的应用。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学籍电子注册实施细则,应用新中职学生系统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维护、学生毕(结)业档案维护等业务流程,及时在新中职学生系统中记录备案、动态更新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全面应用新中职资助系统完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的采集维护、助学金和免学费学生名单管理、财政资金发放管理等;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做好省级数据中心建设、技术支持与运维等,保障新系统平稳运行。

二、规范操作,确保新系统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数据是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预决算的依据。各地要将新系统的应用全面部署到校,不留死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尽快完成本省(区、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的代码申请工作,确保学校数据准确,学生信息及时录入。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两个新系统中分别做好中职学生学籍与资助数据的核查与补录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误报一校一生。中等职业学校要

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管理,重点加强与中小學生学籍信息接续、新生学籍电子注册、问题学籍处理、跨省转学、毕业和就业等环节规范操作和在办业务处理。各级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要切实维护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对符合国家资助政策条件的学生要以学校直接上传、管理部门按时审核的方式,纳入到新中职资助系统资助名单,不得通过地方自建系统批量导入新中职资助系统。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直接责任。学校的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数据质量和监管负领导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审核、严格把关,加强对“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杜绝“双重学籍”现象,确保学籍、资助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对故意虚报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的,同级纪检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强化监管,确保精准资助落实到位

各地要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健全精准资助工作机制和措施,加大经费审计和问题查处力度,坚决遏制虚报冒领、骗取截留中职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问题。学籍和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信息核查工作,在推动各地使用两个新系统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以学生身份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数据审核工作,及时处理与其他教育阶段重复学籍信息、国家人口库学生身份校核未通过学生信息,确保数据质量,为学生资助、中职学校经费保障、学校日常管理、事业统计和科学决策等提供全面、真实、客观的动态数据。要加大对

新系统使用和学籍、资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将系统使用和专项治理中职资助资金领域中的权力寻租问题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完善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加大自查自纠力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四、建立机制,确保新系统应用顺畅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新系统应用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加强省级统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解决所属区域内学校在新系统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发生疑议无法解决的学籍管理、资助管理、系统技术等问题,以省(区、市)为单位,及时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反映。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校长以及各级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教育部将对各地新系统的应用和数据质量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

五、加强保障,确保新系统数据安全

为发挥两个新系统数据的基础功能,切实服务好各地相关业务的需求,教育部将向具备足够技术保障能力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放数据导出功能(具体办法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另行说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导出、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的安全。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省(区、市)开放的两个新系统数据安全负总
责。



抄送:驻教育部纪检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驻部纪检组、资助中心、信息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21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6〕1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 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加强对重点领域权力寻租问题的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规范资助行为,经研究,决定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立即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学籍管理,挤压数据水分。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教职成〔2014〕12号)要求,完善本地区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要全面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学籍审核管理,要把网上审核与实地核实相结合,挤压数据水分,查处管理漏洞,提高数据质量,特别是要做好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大龄人群、“在籍不在校”、以虚假信息注册中职学生学籍的核查工作。

2.规范资助管理工作,做到精准资助。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8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0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管理工作,尤其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坚决禁止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做好中职资助信息化工作,优化资金发放流程,完善集中发放办法,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真正做到按月发放,建立结余资金清退制度和程序,实现学生资助的全过程管理及资助资金的精准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到校、到人。

3.加大查处力度,及时责令整改。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0]15号),加强中职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权力寻租问题,要严肃查处,及时责令整改。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等情况以及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

助资金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实行“一案双查”,除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

二、具体措施

1. 开展自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关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对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迅速组织力量于3月至4月开展自查工作,主要进行学籍信息核查和资金管理规范的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检查在学生资助过程中,是否存在学籍数据作假、双重学籍、虚报冒领以及权力寻租等问题。其中,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5年12月提供的中职免学费和助学金疑似问题数据,要进行重点核查。

在学校自查基础上,各省(区、市)要采取措施逐市(地、州)、逐县、逐校核查免学费、助学金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资金。

2. 严肃整改和处理。对学生资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严肃查处,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其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3.重点抽查。在各地自查和整改基础上,我部将视情况对重点省份组织抽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其他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自查和整改情况形成文字总结材料,于2016年4月30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房磊

电话:010-66097143,010-66020434(传真),13656197920

邮箱:zzxxc@moe.edu.cn。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驻部纪检组、经费监管中心、资助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21日印发



厅内发送：资助中心、政法处、规划处、教育信息中心、考试院。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王志刚

共印15份